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張子玹

相　對　人　葉愛如

債　務　人　葉長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萬、3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2月2日起向聲請人借用875萬、225萬、70萬、200萬元，另債務人於114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而相對人擔任保證人，其等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內。詎債務人自115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而相對人於115年7月2日起，亦未依約繳納，經聲請人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相對人積欠本金12,889,4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